证券代码：600595　　证券简称：ST 中孚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4

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完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、监督和管理职能，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监事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一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**

1、投保人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3、赔偿限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4、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/年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，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**二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**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下，办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确定保险公司；

2、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

3、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

4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；

5、在今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

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有效规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风险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决策、监督及管理职能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。本次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